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橋簡字第1003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曾玟玟

邢長興

被告 林志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貳佰玖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伍萬零肆佰陸拾參元，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七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貳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6萬元，約定借款利率前2期年息為1.88%，第3期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百分之10.69%計付利息，如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新利率機動調整之，未依規定還本或繳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150,463元、利息8,386元及違約金450元，共計159,299元未清償，經渣打銀行讓與上

01 開債權予原告，並依法公告通知被告，屢次催告，猶置之不理。
02 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04 二、被告則以：我完全不曉得當初申辦個人信用貸款的金額，實
05 際上匯入我帳戶內的金額只有6萬元，我認為本金沒有那麼
06 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渣打銀行個人
09 信用貸款約定書、往來查詢明細報表、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
10 率指數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公告報紙為證（見本
11 院112年度司促字第4573號卷），且與本院函詢渣打銀行，
12 該行函覆表示其已將被告所欠本金150,463元、利息8,386元
13 及違約金450元，債權額共計159,299元轉讓予原告等語相符
14 （見本院簡字卷第37至43頁），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15 真。至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卷內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所載
16 被告當初借款之金額即為16萬元，與被告所稱僅有6萬元顯
17 不相符，而被告又未提出足以推翻前開事證之反證，所辯洵
18 無足採。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0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1 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3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24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
25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7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3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5 書 記 官 陳勁綸